



中部科學園區

Central Taiwan Science Park

113年度 中科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 申請說明

主辦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報告單位：中科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辦公室

112年12月

簡報大綱

- 一、計畫簡介與目的
- 二、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說明
- 三、補助計畫-會計編列說明

01

計畫簡介與目的

- ▶配合行政院「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以公開徵求方式進行優質計畫選案，透過跨領域產業與學研醫合作，進行精準健康創新技術與醫療產品開發。
- ▶結合臨床場域驗證，建構創新產品或服務模式的示範場域，加速精準健康產品的落地應用。
- ▶協助產品臨床推廣與市場行銷，逐步切入國際市場，促進精準健康產業化實現，扶植中部地區精準健康產業鏈。

產學研醫跨域合作

精準健康產品開發

臨床驗證市場拓銷



中科精準健康產業
跨域推升計畫

02

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說明

申請資格



申請條件

- ▶ 申請機構與合作單位為公司者(以下簡稱其他企業)應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且財務狀況符合淨值為正值及最近1年無退票紀錄。
- ▶ 申請機構與合作單位為醫療機構者，應為國科會核定受補助單位之教學醫院或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醫院，名單詳見附件。
- ▶ 申請機構為公司者及其他企業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以本計畫公告截止日前，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申請原則

- ▶ 計畫內容不得獲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
- ▶ 同一申請機構同時間執行本計畫以二件為限。
- ▶ 計畫主持人同時間執行本計畫以一件為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 最近3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 公司負責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計畫補助規範說明(1/4)

補助範疇	精準預防、精準診斷、精準治療、精準照護	
計畫類型	整合型	
計畫內涵	<p>1. 精準健康領域：疾病精準預防/預測、精準診斷、精準治療與精準照護等相關產品開發服務模式與臨床應用。</p> <p>2. 跨域合作與異業結盟：ICT資通訊能量與Bio生醫產業跨域整合，藉由AI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影像辨識等新興科技與演算法則導入醫療照護領域，促成相關技術移轉、產品或整合服務模式等精準健康產品開發與臨床應用。</p>	
提案資格	<u>申請機構為公司</u>	<u>申請機構為醫療機構(註3)</u>
	<p>1. 申請機構應為中科園區之科學事業(註1)或即將申請進駐中科園區之公司(註2)。</p> <p>2. 合作單位須包含至少1家學研或醫療機構共同申請。</p>	<p>申請機構須與至少1家其他企業共同申請，且具下列資格之一；</p> <p>(1) 中科園區之科學事業(註1)。</p> <p>(2) 即將申請進駐中科園區之公司(註2)。</p> <p>(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僅限將註4列入查核指標之申請機構)。</p>
補助上限	300萬元/案	
	200萬元/案	
<p>1. 執行單位為公司者其自籌款須大於其補助款。</p> <p>2. 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50%，不足部分均由公司以自籌款支應，但醫療機構為申請機構之計畫不受此限。</p> <p>3. 申請機構補助款應高於各合作單位補助款。</p> <p>4. 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合計補助款以補助總額之15%以上或20萬元以上。</p>		

計畫補助規範說明(2/4)

	<u>申請機構為公司</u>	<u>申請機構為醫療機構(註3)</u>
執行期間	計畫期限12個月，得展延1次且最長3個月為限。	
查核指標/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計畫標的<u>產品設計開發、臨床前驗證、臨床驗證等商品化階段</u>，完成原型品開發、臨床前驗證及確效報告、場域驗證或臨床數據報告等(註5)。2. 配合本計畫2024台灣醫療科技展參展。3. 即將申請進駐中科園區之公司(註2)應於計畫期中查訪前，完成中科園區投資申請程序進入審查階段，且須於期末查訪前通過園區審議會審查，並於第三期補助款請款前完成繳納投資保證金。	

計畫補助規範說明(3/4)

補助範疇	精準預防、精準診斷、精準治療、精準照護
計畫類型	拓銷型
計畫內涵	產品拓銷 ：鼓勵已上市販售之精準健康領域相關產品，開發多元/創新產品、服務與商業模式，拓展國內外市場。
提案資格	<u>申請機構為公司</u>
	申請機構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機構應為中科園區之科學事業(註1)或即將申請進駐中科園區之公司(註2)。 2. 112年12月1日前已核准進駐中科育成中心、中科創新創業場域或曾進駐中科加速器之公司。
補助上限	100萬元/案
	1. 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50%。
執行期間	計畫期限12個月，得展延1次且最長3個月為限。
查核指標	1. 計畫期間內取得計畫標的訂單 <u>至少100萬元</u> (註6)。 2. 配合本計畫2024台灣醫療科技展參展。 3. 參與國外觀展或參展 <u>至少1場</u> (註7)。 4. 即將申請進駐中科園區之公司(註2)應於計畫期中查訪前，完成中科園區投資申請程序進入審查階段，且須於期末查訪前通過園區審議會審查，並於第三期補助款請款前完成繳納投資保證金。

計畫補助規範說明(4/4)

註1：若公司已為中科園區之科學事業，且以分公司或工廠核准進駐者，得以總公司擔任本計畫申請機構或合作單位提案。

註2：係指112年12月1日前尚未核准進駐園區者。

註3：執行本計畫之醫療機構應符合國科會核定受補助單位之教學醫院或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醫院，名單詳見計畫申請須知附件。

註4：申請機構為醫療機構者應自費採購中科園區廠商醫療相關產品達總補助款10%以上。

註5：依計畫標的商品化階段完成下列成果(至少一項)：

- (1) **產品設計開發**：產出新產品原型品並依產品上市法規要求完成安全與效能測試、驗證或確效報告，需符合國內「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或各國醫療器材主管機關同等標準。
- (2) **臨床前驗證**：完成計畫標的之國內外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相關程序、報告與文件(或提出申請)；或完成計畫標的之國內外上市許可應備程序、報告與文件(或提出申請)。
- (3) **臨床驗證**：完成臨床數據報告，係指用於產品安全與臨床效能驗證或優化(包含可用性評估)、場域系統整合、服務或商業模式臨床驗證等符合上市審查要求或用於增值產品之關鍵臨床數據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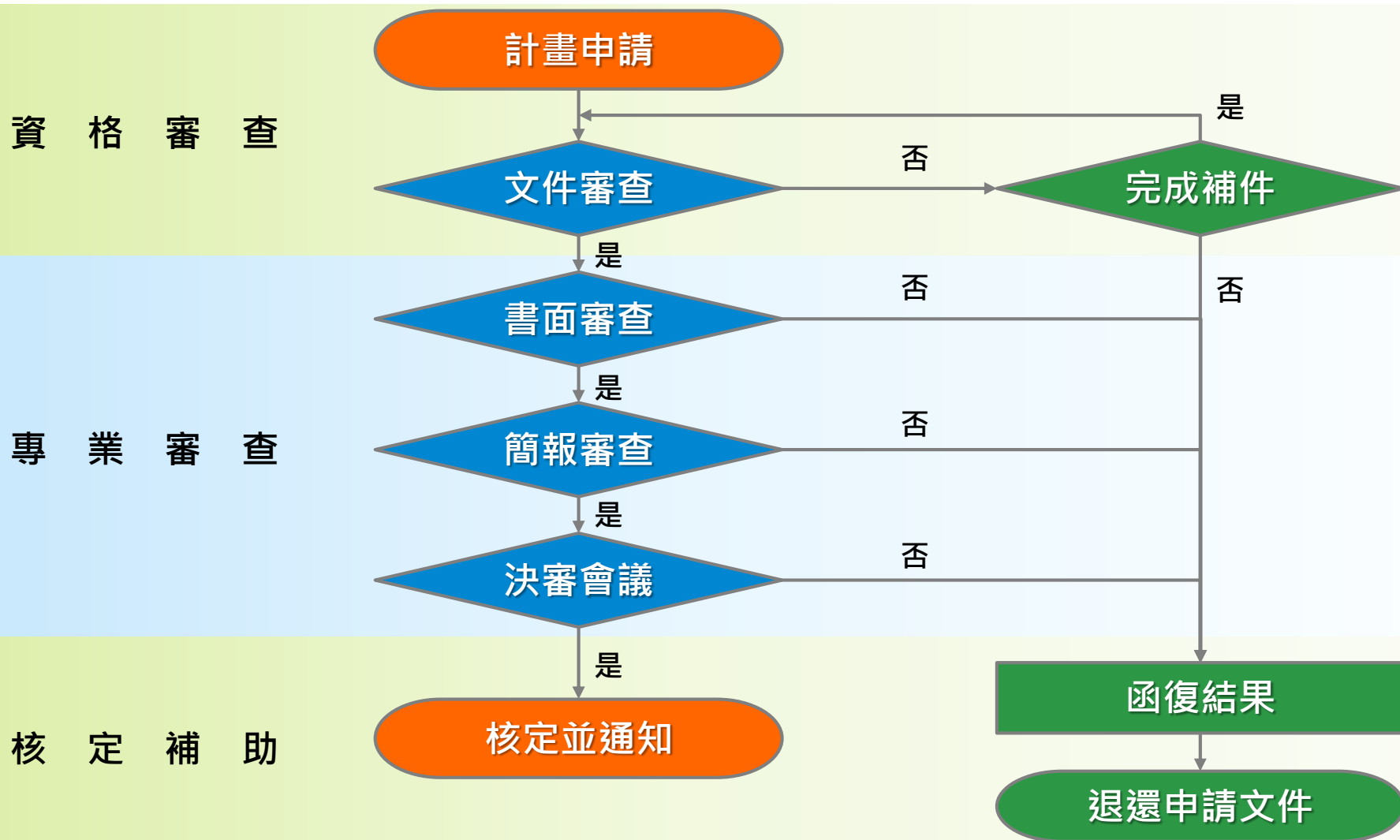
註6：佐證須檢附完成之訂貨單，內容須包含交易條件、交貨日期、交易金額、付款條件、交易雙方資訊(公司名、聯絡人、聯絡方式等)、雙方用印或簽名等資訊。

註7：應配合參與政府機構於本計畫所列展會辦理之相關活動。

申請及作業時程

程序	規劃時程	說明
1. 受理	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26日	113年1月26日(五)下午5點截止收件 (非以郵戳為憑，以送達 計畫辦公室 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2. 審查	113年3月底前完成	資格審查、專業審查、核定補助
3. 簽約	113年4月底前完成	▶ 辦理核准補助廠商計畫說明會 ▶ 計畫簽約、履約保證金繳交
4. 執行	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	▶ 繳交計畫執行管考相關報表 ▶ 期中/結案查訪(技術及財務) ▶ 展延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5. 結案	配合結案作業辦理	▶ 繳交成果報告 ▶ 尾款請領與孳息毛額繳回 ▶ 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

審查作業流程



計畫審查重點(整合型)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一、計畫團隊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財務能力與健全性 2.公司營運風險分析 3.醫療機構臨床試驗或場域驗證執行能力 4.研發團隊專業能力、實績及執行能力 5.研發團隊與合作單位之計畫分工合理性
二、人才培育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機構臨床與研究人員學歷分佈 2.專業知識與技術培育規劃
三、計畫產品技術競爭力與臨床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或技術標的與計畫內涵切合度 2.目標市場定位分析及競爭優勢 3.產品技術創新性或技術升級潛力 4.擬開發之新產品超越國內目前產業技術水準 5.產品技術臨床與市場應用價值 6.整合性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的可行性 7.對精準健康產業之貢獻度及預期經濟效益 8.智慧財產權具體的布局規畫研發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四、拓銷規劃	國內外行銷模式具多元、創新、整合之手法及思維
五、跨域整合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團隊合作模式及分工規畫 2.與中部地區產學研醫鏈結的實質效益
六、計畫執行能力及可行性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可行性與具體作法及計畫各查核點具體量化 2.各項費用編列的合理性 3.後續成果落實規劃之可行性

計畫審查重點(拓銷型)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一、計畫團隊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財務能力與健全性 2.公司營運風險分析 3.執行團隊專業能力、實績及執行能力 4.企業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
二、人才培育規劃	專業知識或技術培育規劃
三、計畫產品技術創新性與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標市場定位分析及競爭優勢 2.產品技術創新性 3.產品技術超越國內目前產業技術水準 4.產品技術臨床與市場應用價值 5.產品技術國際競爭力 6.整合性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的可行性 7.對精準健康產業之貢獻度及預期經濟效益 8.智慧財產權具體的布局規劃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四、布建通路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路據點及分布 2.過去布建通路策略 3.未來布建通路策略規劃
五、拓銷規劃	國內外行銷模式具多元、創新、整合之手法及思維
六、跨域整合能力	與中部地區產學研醫鏈結的實質效益
七、計畫執行能力及可行性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可行性與具體作法及計畫各查核點具體量化 2.各項費用編列的合理性 3.計畫產品及布建通路未來性的掌握度

簽約請款程序

請領第一期款 簽約後14日內辦理

STEP
03



STEP
03

- 請款公文
- 請款收據
- 設立專戶者-專戶存摺影本/設立專帳者-設立證明文件與匯款帳號資料
- **公司履約保證文件** (擇一)
 1. 銀行本行支票
 2. 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3. 設定質權定存單
 4. 現金匯款

詳參申請須知與作業手冊

STEP
02

履約保證/設立專戶

申請機構為公司者(核定總補助金額之50%)及申請機構為醫療機構者之其他企業(其他企業核定補助金額之50%)，應依規定提出履約保證文件

受補助機構為公司者應依規定設立補助款專戶，學研或醫療機構無法設立專戶者，得設立補助款專帳單獨管理

簽約及複評作業

STEP
01

- 接獲核定函後，15日內完成計畫書及契約書內容修正後送至計畫辦公室辦理複評作業；30日內應通過複評作業
- 通過複評者於15日內檢具填妥本計畫契約暨計畫書一式10份(依合作單位數自行增加)

補助款撥付說明

請款期別	單位類型 (撥付額度)	請領標準
第一期款	公司 (補助款 40%)	簽約後14日內辦理
	學研/醫療機構 (補助款 40%)	
第二期款	公司 (補助款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期計畫執行工作報告送交本局並經核可 ▶通過期中查訪 ▶計畫實際執行進度達全程預定工作進度之50% 及總補助款動支進度達第一期已撥付款之80% ▶收到本局查訪結果同意函文起14日內完成請領
	學研/醫療機構 (補助款 60%)	
第三期款	公司 (補助款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期計畫執行工作報告送交本局並經核可 ▶提送成果報告 ▶通過結案查訪 ▶收到本局查訪結果同意函文起14日內完成請領

- ▶ **每月**填報活動規劃表、成果產出統計表
- ▶ **每季**填報計畫執行工作報告、計畫經費送審支用單據明細表、經費動支明細表
- ▶ **實地查訪**：技術及財務查訪
- ▶ **計畫結束**繳交成果報告

計畫查訪小組

- ▶ 期中查訪：計畫執行期中
- ▶ 結案查訪：計畫執行結束後
- ▶ 不定期查訪：執行情形及稽核補助款支用情形

計畫執行注意事項(1/2)

- ▶ 整合型計畫申請機構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合作單位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計畫管理及財務支出單據彙整等有關事宜，計畫執行期間，應由申請機構彙整合作單位之相關資料。
- ▶ 申請機構為公司者及申請機構為醫療機構者之其他企業，應依規定提出履約保證文件，保證期間自請領第一期款函文日起至計畫期滿日後6個月止，履約保證金額須為核定補助金額之50%。
- ▶ 受補助機構應配合本計畫交辦事項及參與本局所辦理研討會、媒合交流會、成果發表會、實體展示、觀摩參訪、媒體採訪、宣傳短片拍攝及受訪等，並撰寫計畫成果簡介、活動新聞稿等媒體露出文案。
- ▶ 受補助機構應配合本局及計畫辦公室於計畫結案後每半年進行成效追蹤2至5年。
- ▶ 同一案件如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本局得不予補助。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收回已撥付款項，申請機構並應負相關責任。
- ▶ 本計畫自籌款不得來自政府其他專案計畫。

計畫執行注意事項(2/2)

- ▶ 若各受補助機構之核銷自籌款金額佔其總核銷經費比例如有未達計畫所核定其自籌款比例，本局將於計畫結案時依比例扣減未撥付之補助款或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 受補助機構於執行期間之計畫執行內容與原計畫有差異時，在補助金額不變情況下，應由申請機構以書面提出計畫變更申請，計畫變更審查結果由計畫辦公室函請本局核定後，始得變更，惟相關變更須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1個月提出。
- ▶ 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機構或其合作單位所有。申請機構及其合作單位對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得自行協議研發成果之歸屬，並納入契約執行。
-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補助計畫申請文件下載

其他查詢

進階查詢

常用關鍵字： 巡迴巴士、園區宿舍、SP-
ISAC

關鍵字搜尋



訊息公告 | 關於中科 | 認識園區 | 廠商服務 | 出版品 | 相關連結 | 社會責任網站

分享 字級大小 大 中 小 圖文書列印 圖文書明視

廠商服務

科學園區廠商服務網

投資引進

勞資環安

工商服務

營運服務

連管服務

下載專區

費用

相關法規

113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科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26日17:00前受理申請，歡迎踴躍提出申請。

發布日期：2023/11/30

一.本計畫以申請機制及公開計畫徵求方式，透過跨領域產業與學研醫合作，進行精準健康創新技術與醫療產品開發，同時結合臨床場域驗證，建構創新產品或服務模式的示範場域，加速精準健康產品的落地應用，並協助產品臨床推廣與市場行銷，逐步切入國際市場，扶植中部地區精準健康產業鏈。

二.本計畫內容、申請資格、補助上限、審核指標等，請參閱本計畫申請須知及作業手冊。

三.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26日(五)17:00截止(非以郵戳為憑，以送達計畫辦公室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四.同一申請機構於同一期間執行本計畫，以二件為限；計畫主持人同時執行本計畫，以一件為限。

五.說明會資訊：

(一)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09:30於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4樓401會議室，報名網址：

<https://forms.office.com/r/DUZR0uqabJ>

(二)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1:00於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研發大樓2樓202會議室，報名

網址：<https://forms.office.com/r/wx5zyaSftU>

(三)本次說明會將說明計畫申請規定及流程作業。

六.本計畫收件單位與洽詢資訊：

(一)收件單位：「**中科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辦公室**」(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二)收件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9路 59 號

(三)傳真：(04)2350-8041

(四)聯絡人資訊：謝小姐 (04)-2359-5900#699；張小姐 (04)-2359-5900#223

(五)聯絡信箱：ctphi@pidc.org.tw

七.計畫相關文件電子檔，請參閱本局網站

<https://www.ctsp.gov.tw/最新公告>

<https://www.ctsp.gov.tw/廠商服務/投資引進/113年度產學計畫申請公告>

八.計畫網站(112年12月31日前)：ctbmi.pidc.org.tw

📄 113年度中科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申請須知(pdf檔)

📄 113年度中科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申請作業手冊(pdf檔)

📄 113年度中科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申請作業手冊(odt檔)

► 有關補助計畫申請相關文件，請至本局網站下載參考

<https://www.ctsp.gov.tw/最新公告>

<https://www.ctsp.gov.tw/廠商服務/投資引進/113年度產學計畫申請公告>

03

補助計畫-會計編列說明

- ▶ 本計畫補助款為經常門費用，可使用於人事費與業務費。
- ▶ 一級用途別科目(人事費及業務費)之經費，不得超過核定之補助款預算數，且不得相互流用。
 - 二級科目相互流用，須提出計畫變更。
 - 二級科目項下新增品項或相互流用超過原核定金額50%，須提出計畫變更。
- ▶ 計畫經費依核定金額為準。
- ▶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
 - 1.每件超過1萬元(含)，須檢附估價單1張。
 - 2.開立同一家廠商之發票，合計金額超過5萬元者，請檢附估價單1張。
 - 3.15萬元以上者，依據受補助機構內部請採購程序辦理，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機構(依「政府採購法」第3條定義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第4條定義之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者)，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會計編列原則

- ▶ 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應各自編列經費預算表，並彙總計畫總經費預算表。
- ▶ **限整合型可編列科目(黃底科目)**；**限整合型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者可編列科目(藍底科目)**。
- ▶ 附列範例僅供參考填寫方式，編列規範以手冊內容為主。
- ▶ 業務費-其他與計畫相關費用-文具紙張費至業務費-其他與計畫相關費用-報名費，因費用性質單純，其編列方式請依手冊規範，其餘科目範例請參說明。

會計科目	項目 預算數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金額	%
1.人事費				
2.業務費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委託勞務費				
設備相關費用 (設備攤銷費、設備租用費、設備維護費)				
展會及活動相關費用 (場地費、展覽攤位費、會場及展覽裝潢費、活動保險費)				
其他與計畫相關費用 (文具紙張費、印刷費、郵資費、報名費、資料蒐集費、鐘點費、撰稿費、翻譯費、 技術授權費 、專利費用、旅運費、餐費、其他雜項支出)				
行政管理費				
	小計			
合計	金額			
	占總經費%			

會計編列原則

- ▶ 各分項經費說明，請參閱申請作業手冊。
- ▶ 經費編列及查核以稅前淨額計；如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為依法免納營業稅者，其費用以總額審核。
- ▶ 計畫申請補助之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50%，不足部分均由公司以自籌款支應，但醫療機構為申請機構之計畫不受此限(其他企業自籌款須大於其補助款)。
- ▶ 申請機構補助款應高於各合作單位補助款。
- ▶ 整合型計畫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合計補助款以補助總額之15%以上或20萬元以上。
- ▶ 表格未列出之會計科目，均不得編列。
- ▶ 本計畫業務費不得編列廣告宣導相關費用。
- ▶ 各項費用編列均須符合計畫工作項之內容。
- ▶ 受補助機構核銷補助款及自籌款時，應確實依經費核銷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人事費(公司)

- 1.請依照「計畫執行人員」、「臨時人員」之順序分別填寫。
- 2.變動薪資或津貼(如全勤獎金、業績獎金、非固定加班費、員工紅利、三節禮金、結婚或生育禮金等)等不得編列。
- 3.臨時人員編列須依照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標準，並須列明每小時工資之計算標準。
- 4.臨時人員屬僱傭關係者，申請機構須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為其辦理勞、健保。其雇主應負擔部分，由人事費項下列支(「月支酬金」編列應包含：每月薪資、(屬僱傭關係者)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及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並應於費用報支時填具「臨時人員費用紀錄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
- 5.計畫編制內人員不得兼領臨時人員費用。

計畫執行人員						
姓名/ 本計畫擔任職位	每月薪資 (A)	平均投入工作 時數比率(B)	參與月數 (C)	小計 (D)=(A)*(B)*(C)	合計 (S1)	備註
張三/研發人員	40,000	50%	12	240,000	636,000	每月薪資業已包含公司負擔之勞健保及退休金
李四/行銷人員	33,000	100%	12	396,000		
臨時人員						
時薪(A)	工作時數(B)	小計(C)=(A)*(B)		合計(S2)	備註(說明工作內容)	
176	16	2,816		3,236	展覽現場傳單發放及動線引導	
勞保雇主負擔	2日	245				
勞退雇主負擔	2日	175				
總計(=S1+S2)				639,236		

人事費(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者)

- 1.請依照「主持人」、「專任人員」、「兼任人員」及「臨時人員」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2.主持人及專任人員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不得編列於人事費，應由行政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
- 3.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各限1位，需為受補助機構聘僱人員。
- 4.主持人費每月補助上限新台幣15,000元，不足部份由受補助機構自籌支應，協同主持人僅得以自籌款編列。
- 5.臨時人員編列須依照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標準，並須列明每小時工資之計算標準。
- 6.臨時工資其編列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請於備註欄說明編列每月支酬金之計算方式。
- 7.臨時人員屬僱傭關係者，申請機構須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為其辦理勞、健保。其雇主應負擔部分，由人事費項下列支(「月支酬金」編列應包含：每月薪資、(屬僱傭關係者)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及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並應於費用報支時填具「臨時人員費用紀錄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
- 8.計畫編制內人員不得兼領臨時人員費用。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任人員、兼任人員費用						
姓名/ 本計畫擔任職位	月支酬金 (A)	平均投入工作 時數比率(B)	參與月 數(C)	小計 (D)=(A)*(B)*(C)	合計(S1)	備註
張三 / 計畫主持人	15,000	100%	3	45,000	67,500	每月上限15,000 元
王美 / 兼任人員	7,500	50%	6	22,500		
臨時人員						
時薪(A)	工作時數(B)	小計(C)=(A)*(B)		合計(S2)	備註(說明工作內容)	
總計(=S1+S2)				67,500		

業務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1.限執行計畫所需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材料費，**不含模貝、治貝、夾貝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 2.有關消耗性器材或原材料費品項除須與計畫書所列相符外，必須公司帳列「研發費用」等係屬當年度費用化項目者，方可認列核銷；如公司帳列「固定資產」、「遞延費用」或「其他資產」等係**屬資本化項目者，則不可認列核銷。**
- 3.**不得列「一批」**，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4.僅可購買依物品管理手冊所定之「物品」，所稱物品是指金額未達新台幣1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2年之設備、用品等。

業務費—委託勞務費

- 1.限委託外界機構/單位檢測、驗證、打樣、產品設計等執行計畫所需之費用。
- 2.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合約金額註明不含營業稅。
- 3.**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不得互相委託**，若有特殊狀況須提出說明。
- 4.**合約委託期間應在計畫期程內**。

業務費—設備相關費用—設備攤銷費

1. 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現有或新購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周邊設備、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及後續超過2年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且所需之單價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並列為固定資產之模具費、攤銷費及折舊費；其新購置以與申請補助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2. **新購設備(與申請計畫直接有關者)**：使用月數 \times (單套購置金額 \times 套數)/折舊月數(上述折舊月數以「受補助機構原攤提年限原則」或「5年每年12個月」，取兩者時間較長者計算)
3. **既有設備**：使用月數 \times 0.2或0.3(計畫開始日之財產價值金額 \times 套數)/12
非計畫全程之單項既有設備每年以會計師簽證之特殊目的查核報告或可證明計畫開始時該設備價值的稅務申報書佐附之財產目錄之**20%**財產價值為上限；
計畫全程之單項既有設備應以會計師簽證之特殊目的查核報告或可證明計畫開始時該設備價值的稅務申報書佐附之財產目錄之**30%**財產價值為上限。
4. **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攤銷費之計算基礎，惟不得超過購置成本之**30%**。
5. 需附列財產目錄(研究設備之清單，攤銷費需列明其計費標準)、設備使用紀錄表及設備攤銷費明細表

業務費—設備相關費用—設備租用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設備租賃使用費，且非受補助機構之儀器設備或系統軟體。

業務費—設備相關費用—設備維護費

1. 若簽訂維護合約者，按其計畫使用期間分攤維護合約之維護費；未簽訂維護合約者，每年維護費不得超過購入成本5%。
2. 設備維護費，新購一年內或保固期間不得編列維護費。

業務費—展會及活動相關費用—場地費

執行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之場地費，受補助機構內部租借場地費不得報支。

業務費—展會及活動相關費用—展覽攤位費

- 1.執行計畫所需參加展覽之攤位租借費用，計畫執行前已支付之展覽攤位費不得追溯。
- 2.配合本計畫之「2024台灣醫療科技展」參展，展覽攤位費由本計畫支付，其餘費用由申請機構自行編列支付。

業務費—展會及活動相關費用—會場及展覽裝潢費

- 1.執行計畫辦理活動之場地裝潢費，支付日期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
- 2.參加展覽需檢附攤位招牌標示有「參展廠商名稱、LOGO或商標」及「中科管理局LOGO」之照片。
- 3.配合本計畫之「2024台灣醫療科技展」參展，會場及展覽裝潢費須由參展廠商平均分攤，每案編列預算約10萬元。

業務費—展會及活動相關費用—活動保險費

執行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之保險費，包含人及物品。

業務費—其他與計畫相關費用—資料蒐集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相關機構出刊之報告、期刊、市場調查費或資料庫使用費，相關資料使用合約期間若大於計畫執行期程應出具支出機關分攤表。

業務費—其他與計畫相關費用—鐘點費

- 1.限計畫辦理培訓活動、講座或課程所需授課講師，計畫編制內人員不得兼領鐘點費。
- 2.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小時上限2,000元，外聘與國內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小時上限1,500元，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每小時上限1,000元，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 3.需代為申報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業務費—其他與計畫相關費用—撰稿費

- 1.限計畫辦理展覽、培訓、講座、研討會或課程等相關活動所需之活動資料撰稿費用，**計畫編制內人員不得兼領撰稿費**。
- 2.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一般稿件中文每千字上限1,600元，特別稿件中文每千字上限3,000元，外文稿件每千字上限3,750元。
- 3.**需代為申報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業務費—其他與計畫相關費用—翻譯費

- 1.限執行計畫辦理展覽、培訓、講座、課程、研討會或等活動所需之現場口譯費或國外講師翻譯費。
- 2.口譯人員每日支給上限為7小時，不含非擔任口譯工作之休息時間。
- 3.需代為申報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業務費—其他與計畫相關費用—技術授權費

- 1.限執行計畫所需國內外技術或授權使用之費用。
- 2.需備技術授權合約書。
- 3.補助款僅可報支40%為上限，不足部份由受補助機構自籌支應。

業務費—其他與計畫相關費用—專利費用

- 1.限本計畫執行期間內因本計畫所需之專利申請規費、申請服務費、答辯費、領證費，且未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或提出申請未獲補助之計畫所衍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費用。(未重複申請補助或有申請但未獲補助)
- 2.需備專利之相關委託專業服務合約書。
- 3.所編列專利申請相關費用之專利申請日期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

業務費—其他與計畫相關費用—旅運費

國內差旅

- 1.限本計畫經核備之人員因執行計畫所需。
- 2.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均按實報支**。計程車資、油資、過路費、停車費皆不可報支。
- 3.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雜費每日上限為400元(出差時數4小時以上未達8小時者，雜費以200元計)。

業務費—其他與計畫相關費用—旅運費

國外差旅

1. 限本計畫經核備之人員因執行計畫所需，而支出之出差國外差旅費用。**補助款限編列交通費及生活費**，不足部分由自籌款支應。
2.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均按實報支**。計程車資、油資、過路費、停車費皆不可報支。
3. **住宿費**以行政院主計處「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修正對照表」所列該地**生活日支數額70%為上限**，不足部份由受補助機構自籌支應，**膳食費及零用費**以該地**生活日支數額20%及10%為上限**，超額部分不得列之。

項次	行銷方式	展覽/活動名稱	行銷地點 (國家及地區)	行銷日期	出國規劃		預期效益	
					出國日期	出國人次		
						申請機構		合作單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input type="checkbox"/> 參展 <input type="checkbox"/> 觀展)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醫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論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媒合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目名稱	用途說明	單位	數量(A)	單價(B)	小計(C)=(A)*(B)			
總計								

業務費—其他與計畫相關費用—餐費

餐費包括便當及飲料費，每人次最高100元。

業務費—其他與計畫相關費用—其他雜項支出

限執行本計畫所產生其他費用，須於經費明細表「用途說明」或計畫書內詳細說明。


業務費—行政管理費


1. 僅限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編列，且限因支援本計畫所支付下列費用：水電費、電話費與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任人員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部分。
2. 編列金額以學研或醫療機構之個別補助款10%為上限。


歡迎指教




中科精準健康
生醫產業聚落

 收件單位：「**中科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辦公室**」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收件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九路59號

 聯絡資訊：(04)2359-5900#669、223

 計畫信箱：ctphi@pidc.org.tw

 中科管理局投資組：(04)2565-8588 #7321陳怡彥 科長
#7322林凱貞 專員